附件2

《深圳市体育企业贷款贴息资助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更好地发挥深圳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提高资金扶持的力度和精准度，日前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修订印发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4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已印发实施。为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我局根据《若干措施》和《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号待定，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修订内容，对《深圳市体育企业贷款贴息资助操作规程》（深文体旅规〔2017〕2号，以下简称《原操作规程》）相应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和过程

2017年7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17〕3号，以下简称《原若干措施》）。为规范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建立健全的专项资金申报、受理、评审、拨付等工作制度，经市法制办规范性文件审查，我局印发出台了《原赛事操作规程》、《原俱乐部操作规程》等4个配套操作规程。《原若干措施》及配套政策实施近三年来，在社会引起了较大反响，兴起了社会投资参与体育产业发展的热潮，一大批高端体育项目纷纷落地深圳。然而，随着体育产业的快速发展，原政策实施过程中与产业发展实际不相适应的问题日益凸显，亟需及时修订以适应产业发展的新需求。2019年8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明确支持深圳举办国际大型体育赛事，建设国家队训练基地，承办重大主场外交活动，将深圳列为城市社区运动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城市，推动更多国际组织和机构落户深圳。近两年，国家层面还先后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为进一步落实国家近期出台的产业政策，更好地发挥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提高资金扶持的力度和精准度，我局对《原若干措施》进行了修订，以实现深圳体育产业高效率和高质量发展。

从2020年2月市政府原则审定通过《若干措施》开始，我局着手修订本规程，在总结近三年来财政资金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学习借鉴相关部门规程起草经验，开展企业调研，对加强和改进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进行认真思考，从而形成了《深圳市体育企业贷款贴息资助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现拟在我局官网和深圳政府法制信息网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下一步将在充分采纳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并经我局领导班子集体审定后，以我局规范性文件形式印发实施。

二、《操作规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第一章“总则”**：

1、第一条：对应《若干措施》和《管理办法》的修订，对第一条制定本操作规程的政策依据做了修订。

2、第二、三、四条：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专项资金工作实践，对《原操作规程》第二、三条进行修订。调整了贷款贴息资助对象的相应表述，增加了不得违法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等规定。对应《若干措施》的修改，删除了《原操作规程》第五条的相关内容。

**（二）第二章 “资助方式和标准”：**

第六条：根据专项资金工作和银行发放贷款实际情况，对《原操作规程》第六条进行了相应修改，范围界定更加清晰。删除了《原操作规程》第五条多余的内容。

**（三）第三章 “申请和审核程序”**：

1、结合专项工作实际，考虑到贷款贴息资助标准较为明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符合条件的利息金额，且无《操作规程》第三条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可，专家评审非必要流程，为加快专项资金的评审进度，删除了《原操作规程》第十条关于专家评审的内容。

2、第十条：按照我市专项资金改革要求，删除了报送市体育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审议和报送市政府审定的内容。

**（四）第四章 “资金管理”**：

1、第十一条：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增加了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内容。

2、第十二条：按照《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督检查”的规定，增加了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单位、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项目申报执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的规定。

**（五）第五章 “附则”**：按照《若干措施》第三十三条的修改，将《操作规程》有效期修改为5年，并废止2017年8月9日发布的《原操作规程》。